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清輝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林煥光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陳任慧芬女士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
黎邦桓先生 政府新聞處首席行政主任
丘國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趙婉珠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胡偉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2)
鄭鍾偉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正光博士,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湯乃標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
鄒興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考古)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何宣威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天予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陳吉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
許佳陵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楊立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韋冠文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翠影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鄺勝仕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黃灝玄先生, JP	行政署長
趙崇灝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1-02)2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6月20日提出的建議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EC(2001-02)14及EC(2001-02)19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EC(2001-02)14及EC(2001-02)19後，把項目FCR(2001-02)26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EC(2001-02)14 建議在政府新聞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擔任財政司司長的新聞秘書

2.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開設新聞秘書一職，以便在應付傳媒及公關方面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但她仍不信服該職位的職級應定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胡經昌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與她的意見一致。張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對此項

建議投反對票，因為他們認為把擬設職位的職級定於總新聞主任的水平較為恰當。

3.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直提倡資源增值及減低運作成本。然而，儘管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12日通過議案，反對當局在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之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但政府當局並未理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開創了擴大首長級編制而削減較低級職位的壞先例。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新聞秘書職位於1994年開設，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同時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服務。出任新聞秘書職位的人員，必須就個別政策(尤其是那些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政策)的推介策略提出建議。基於新聞秘書的工作性質，出任人員必須對不同政策局的政策有深入的理解，以及對制訂政策的工作有所接觸，此等工作並不屬於總新聞主任的一般職責。自1997年起，主要官員越來越需要前往外國推廣香港。在2000年，兩位最高層主要官員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分別長達37天及58天。為使新聞秘書能向兩位官員提供有效的服務，當局因而建議把現有新聞秘書一職分拆為二。財政司司長的擬議新聞秘書職位所需的背景及能力，基本上與1994所設的職位相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該職位的職級維持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實屬恰當。

5. 劉慧卿議員指出，當局既然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各自的新聞秘書，應有餘地把擬設職位定於較低的職級。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職位的職級主要由工作性質來決定，並非僅着眼於服務多少位司長。他表示，為向政府兩位最高層主要官員提供充分的公關支援，兩名新聞秘書均需具備豐富的經驗，善於處理兩位司長職權範圍內廣泛的政策事項以及促進與傳媒的溝通。因此，新聞秘書的主要職責之一，便是出席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政策小組或委員會會議，就各項主要政策，為主要官員評估傳媒和市民大眾可能會作出的反應，以及協助擬訂頒布和解釋新政策或措施的有效宣傳計劃。每名新聞秘書均須定期與有關的政策局局長作出協調，以便適時對公關策略及宣傳計劃作出調校，確保這些策略能有效地施行。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指出，由於政府當局致力提高開放度及透明度，新聞秘書的工作量自1994年以來已大幅增加。當局早於1997年已考慮開設擬議職位，但因為經濟不景及暫停招聘公務員才未有提出。

7.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工作流程表提供的補充資料，並表示關注現任新聞秘書工作時間太長，工作量又繁重。吳亮星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陳偉業議員也認為不可以接納該工作流程表，並促請當局認真檢討新聞秘書的職務流程表。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鑒於所涉工作的性質，新聞秘書的工作時間難免又長又不固定。事實上，工作流程表並未反映高峰期的情況，例如預算案諮詢期間及預算案發表後的宣傳工作。即使開設擬議新聞秘書職位，每名新聞秘書的工作量亦不會大幅削減，因為當局期望他們的服務質素得以藉此提升，包括更能掌握市民大眾對現有及新的政策措施的反應，更妥善地協調傳媒及公關的工作，以及更積極主動地面對傳媒及社會大眾。

9. 吳靄儀議員雖然支持此項建議，但她認為新聞秘書的工作過於繁重，以致出任人員的工作質素隨之下降。她注意到，當局並未為新職位提供支援服務。在架構上，當局不可能安排新聞秘書輪班工作，而新聞秘書也不能委派從屬人員處理較次要的職務。李卓人議員贊同此看法，並建議當局可考慮成立一隊小組，在晚間處理傳媒的查詢。胡經昌議員表示，當局應分配一個特定時段予新聞秘書專責處理傳媒的查詢。吳清輝議員建議，出任人員應可得到額外年假，以補償超時工作的需要。

10.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指出，職責說明中第(f)項要求新聞秘書就有關政府對財政司司長所負責政策範疇的意見與各政策局聯絡，確實超出了總新聞主任的一般職務範圍。儘管如此，他認為新聞秘書及新聞主任職系所擔當角色的關係十分密切，並建議作出檢討。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改善工作安排或轉委職務未必能減少該等職位的工作量，因為新聞秘書須向主要官員提供個人的專責服務。鑒於此職位的要求既高，工作量又繁重，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避免調派一名人員長時間出任新聞秘書一職。

12. 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新聞秘書須向兩位主要官員提供有效及有效率的支援，並在向傳媒及公眾發布信息方面保持連貫一致。若要有關人員有效地履行職責，限制其工作時數及工作量的做法未必可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按新聞秘書的職責來看，把其職級定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是合理的。

13. 黃宏發議員表示，雖然他在2001年6月12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但他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改變對此事的立場。然而，他贊同吳靄儀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改善現有的工作安排。蔡素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

14. 田北俊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講話很重要，而新聞秘書在代表財政司司長答覆傳媒的查詢及澄清政策事項方面擔當的角色亦很重要。由於財政司司長的公開言論可能影響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看法及所作的投資決定，有關職位最好由具有豐富的財經知識或有關經驗的人員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察悉田議員的意見，並向議員保證，財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在選擇最適合擔當此職的人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15. 劉慧卿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12日通過該議案後，曾預期當局會把現時的建議交回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議。劉議員質疑，當局不理會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強烈意見，照樣把現時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會否偏離了立法及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既定做法，並開創了這方面的先例。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時確認，若事務委員會提出疑問，政府當局一般會把建議交回事務委員會，以便進一步交換意見。然而，鑒於立法會會期即將完結，而這個已延誤多時的職位又急需開設，加上政府當局理解到，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席上，議員仍會有充分的機會作出考慮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因此才決定按照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現時的建議。

17. 田北俊議員表示，提交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建議，事前無需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他指出，事務委員會一般會考慮某項建議的政策事宜，而財委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則會討論有關的撥款詳情。因此，原本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的建議，其後可能被財委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否決，而反之亦然。

18.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33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5位議員反對，2位議員投棄權票 ——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33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15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2位議員)

19.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EC(2001-02)19 建議合併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以設立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現職二級康樂事務主任轉為新職系後，職級為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可保留個人薪級表

20.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對於合併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以設立新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有所保留，並認為此項合併建議應押後至民政事務局完成體育發展的檢討後才落實。

2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上述檢討工作以宏觀的角度出發，範圍涵蓋資助體育發展的策略、推廣社區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的策劃和發展，以及精英運動員的發展和培訓等。檢討的重點並不在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地區運作模式、員工管理及員工的內部調配問題，而合併建議正是針對此等範疇作出改善。

22.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在新制度下，康樂事務經理只專注處理個別場地的活動，導致地區性及全港性的活動欠缺協調。他亦懷疑康樂事務經理能否同時負起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的專業職責，因為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入職條件是持有全日制教師證書(體育科是必修科目之一)，或持有註冊專上學院頒發的康樂及體育管理文憑。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澄清，此項合併建議不會影響籌辦地區性及全港性活動的運作模式。日後，地區康樂事務經理仍會繼續協調地區性的活動，而全港性的活動則會在部門的層面統籌。合併兩個職系可確保市民在康樂場地獲得一站式服務，例如預訂設施，以及就設施的使用即場獲得專業協助和意見等。此項合併建議能消除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之間一直以來存在的職責分工情況，從而更能靈活地調配資源。建立一支多技能工作隊伍的安排，與私營機構管理康樂會所的做法一致，其他國家也廣泛採用。至於有議員關注康樂事務經理能否在合併實施後接手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的職務，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現時大專院校均有提供有關康樂及體育管理的課程。

24. 李卓人議員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他懷疑兩個職系實際上可否合併，並憂慮日後籌辦的活動數目會有

所減少，因為康樂事務經理亦須負責管理場地及設施。他認為此舉是為私營化及裁員鋪路。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澄清，此項合併建議與外判工作無關。她亦向議員保證，不會有員工因合併一事而被裁減。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與此剛好相反，為改善向市民提供的康樂服務的質素，該署會淨增設10個康樂事務經理職位。

26.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1-02)2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5月16日、2001年6月13日及2001年6月20日提出的建議

27.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1-02)21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1-02)21後，把項目FCR(2001-02)2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1-02)21 304CL 西貢第6組工程餘下部分的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當局提出建議，改善西貢第4區道路及渠務工程，以配合已計劃在該區進行的發展項目。然而，他關注建造工程會破壞位於工程地盤的古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一方面確保工程計劃能及時完成，另一方面則確保古物會受到保護。

29. 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為減低此項工程計劃對考古工作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署已建議搶救建造工程挖掘範圍內的考古遺物。當局會給予8個月的時間進行搶救發掘工作。如有需要，當局會給予更多時間以完成搶救發掘工作。他表示，當局會待計劃進行的搶救發掘活動全部完成後，才展開此項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

30.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可能會在該工地發現珍貴的古物，當局或需在工程合約中加入特別條文，使政府可獲豁免因建造工程延誤而引致的任何財務責任。

31.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程合約會容許當局把建造期延長4個月。此外，政府亦可暫緩批出建造工程的投標合約，而視乎情況需要，甚至可終止該項工

程計劃。土木工程署署長證實，合約文件會規定承建商如在施工期間發現古物，必須立即暫停施工，並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以便採取所需行動。何鍾泰議員關注在施工期間，機器可能會破壞上址的古物。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合約文件訂明禁止使用重型機器。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沙角尾臨時房屋區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考古)(下稱“康文署館長(考古)”)回應時確認，由於預期該區可找到文化遺跡，當局會在清拆該區後進行發掘工作。黃宏發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勘測工程計劃範圍內的個別地段，以便在出售土地前，確定該幅用地有否考古潛藏。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實，當局已作出此項安排。

33. 關於已計劃的搶救發掘工作，康文署館長(考古)表示，發掘工作涵蓋範圍的面積達3 000平方米，所有出土文物均會加以詳細記錄。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估計上址文化層的深度是1.5米，因此，發掘工作最深約為2米。

34. 劉慧卿議員提到補充資料文件(於2001年7月5日發出的PWSC174/00-01號文件)第5段，並詢問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對擬議的搶救發掘工作有多大興趣。康文署館長(考古)答覆時匯報，當局已於2001年6月把詳述擬議搶救發掘工作的文件送交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古物諮詢委員會備悉已計劃的搶救發掘工作，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將會進行的其他多項發掘工作，但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意見。胡經昌議員表示，他曾與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交談，該委員會的主席感謝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此項工程計劃的關注。

35. 陳偉業議員認為，倘若一開始已發現此一重要的考古地點，工程地盤的發展藍圖可能有很大的分別。舉例來說，考古地點可能會保持現有的外貌，或留作興建博物館。就此方面，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項工程計劃的發展藍圖，並押後推行現時的建議，直至完成搶救發掘活動為止。

36.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保護及保存古物。有關的保存及保護安排，會視乎出土文物的重要性及性質而定。例如若發現一條古村，便可能需要保存及保護整個遺址。就現時的建議所涉及的考古地點來說，古物古蹟辦事處已開挖約30個深坑，發掘出來的文物包括陶器、瓷具及不同的物品。有鑒於此，當局認為不必保存整個遺址以展示該等

文物。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保證，在搶救工程完成後，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把出土文物和遺址紀錄存放在中央考古收藏庫，並會安排展覽和教育活動。

37. 胡經昌議員同意，由於該考古地點接近海岸線，因此發掘出來的物品大部分都會是碎件。就此方面，他認為可以接納現時的建議。

38. 關於有議員提議押後現時的建議，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認為理據並不充分，因為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在1996年進行一項為期兩星期的初步調查，以確定沙下的考古潛藏。沙下已被納入工程地盤的範圍，而該地過往亦曾發現文化遺跡。古物古蹟辦事處又在1998年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大規模調查，以確定該遺址考古遺物的分布情況和文化層序。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專家曾表示，8個月已足以完成搶救發掘工作。

39. 劉慧卿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保存及保護考古遺址的政策提供資料。康文署館長(考古)表示，民政事務局目前正檢討保存歷史遺址的政策。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此課題向議員提供文件。

政府當局

40.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確認，該工程計劃的範圍內並沒有稀有且具歷史價值的榕樹。

41.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34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0位議員反對 ——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34位議員)

余若薇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陳偉業議員
(10位議員)

李柱銘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42.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3 —— FCR(2001-02)28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962 —— 工業

◆新分目「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

◆新分目「貸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

43. 議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2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44. 吳清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董事局的非受薪董事。他表示，此項工程計劃進展良好，並促請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亦證實，科學園第1期計劃的建造工程會如期完成，費用亦不會超出預算。呂明華議員要求當局盡快完成第2期計劃的建造工程，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科學園第1期計劃會在2001年至2004年落成啟用。倘若委員會批准撥款，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年中展開第2期計劃的建造工程，並於2005年年底前完成整個第2期計劃的建造工程。

45.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按70：30的比例，以注資和貸款兩種方式資助科學園第2期計劃的建造費用，她詢問此項安排是否適當。

4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第1期及第2期計劃的財務安排有很大的分別。第1期計劃的建造工程屬工務計劃項目，當時剛剛成立的科技園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費用。至於第2期計劃的建造費用，當局會要求科技園公司動用儲備，承擔4億3,6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餘下的34億7,8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

會由政府從資本投資基金中撥出。這是一項公平的安排，因為政府及科技園公司會攤分當中的回報及風險。此外，當局亦是考慮到科技園公司的預計還款能力，才定出70：30的注資和貸款比例，因此這項安排是合理的。

47. 關於科技園公司能否為第2期計劃承擔更多建造費用，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截至2001年3月31日，科技園公司的累積現金有9億3,000萬元，而4億3,600萬元已佔其儲備差不多一半。當局估計到了2002至03年度，科技園公司便會出現赤字。考慮到科技園公司需要運用其儲備，支付將會進行的工程項目和計劃所引致的進一步開支，當局認為科技園公司為第2期計劃承擔4億3,600萬元的建造費用實屬恰當。

48. 劉慧卿議員察悉，只要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便可以延長該筆貸款的還款期，她詢問財政司司長批准延期的準則為何，以及管理不善可否成為原因之一。

4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主要會基於商業及財政考慮作出決定。科學園的租用需求下降、租金下跌、經濟逆轉等，都是可予考慮的因素。科技園公司受到相關條例所規管，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該公司會設立正式的監管機制，監察第2期計劃的發展。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會在其轄下的項目及設施委員會的協助下，全面負責策導和監察第2期計劃的發展工作。該公司內部的專業小組會協助委員會和董事局落實他們的決定。科技園公司亦會委聘工程項目管理顧問，負責設計和建造工程方面的日常監察工作。在此情況下，不大可能出現管理不善或濫用公帑的現象。

50. 呂明華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詢問當局預計科學園能對經濟增長作出多少貢獻。他關注若租用科學園的公司只專注於設計及開發活動，而不着重生產，未必能為香港的經濟帶來好處。

5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當局很難量化科學園為經濟帶來的貢獻，因為有關公司不會從事大量生產的業務。他表示，即使台灣科學園讓租戶開發及製造產品，也需要經過15年的發展，才能對台灣的出口作出實際的貢獻。因此，在現階段估計科學園的經濟貢獻為時尚早。

52. 創新科技署署長又表示，科技園公司是由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合併而成，並於2001年5月7日根據《香港科技

園公司條例》成立。。其目標是吸引以科技為本的世界級企業和科研人員來港，在園內進行研究發展活動和高增值的商業活動，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至於租戶開發出一個原型後，應否在香港進行大量生產，則屬於有關公司的商業決定。關於呂明華議員提議輸入勞工以降低製造成本，使香港的工業得以繼續保留，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此事應另作考慮，但政府當局對於輸入勞工的立場已十分清晰。

政府當局

53. 劉炳章議員詢問科學園第1期計劃的租用情況。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本地和海外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反應令人非常鼓舞。整個第1期計劃可供租用的地方共109 400平方米。截至2001年5月底，科學園共接獲42份入園申請，其中10份已獲批准，所租用的地方佔樓面總面積的三分之一。撇除7份已被否決和1份已撤回的申請後，餘下的申請對科學園地方的整體需求約為140 000平方米。由於推廣工作會繼續進行，入園申請的數目亦會隨之增加，預計第1期計劃的辦公地方會求過於供。應劉議員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將於會後就科學園租戶的入園準則提供資料。

54. 劉炳章議員關注科學園以吸引的租金提供地方，會與私人發展商構成競爭，創新科技署署長向議員保證，這並非此項政策的原意。政府當局在釐定辦公室的租值時，會尋求地產顧問的意見。鑒於科學園所在的大埔白石角並非熱門的商業區，創新科技署署長預期該園不會對私人發展商構成太大的競爭。然而，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與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相比，科學園的租金水平既吸引又具競爭力。

55. 關於租約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終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倘若租戶未能在租約期內遵守租約規定，其租約一經到期便不會獲得續期。不過，如果出現其他較為嚴重的違反租賃協議情況，例如把辦公室轉作其他用途，當局會即時採取行動，終止有關租約。

5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1-02)2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教育署

◆新分目「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57.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58. 劉慧卿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9(b)段，並就推行人事資料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後，由於可節省人力資源及辦公室地方，因此有796萬元理論上可節省款項這一點，提出疑問。

59. 教育署助理署長答覆時解釋，在該796萬元之中，約有370萬元是屬於推行管理系統帶來的資源增值效益。當局作出計算時，是假設現有員工的效率會提升1%，而節省下來的時間則會用於進行較具效益的工作。此外，由於推行管理系統後，無需額外增加人手，因此亦可相應節省辦公室地方。

60. 劉慧卿議員關注在過去12個月，內部調職安排所佔的百分比甚高(在大約6 500名員工的編制中，出現1 400項調職安排)。教育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調職的次數相對較多，主要因為今年成立了4個區域教育服務處。在正常情況下，一年之中約有700至800項調職安排，目的是讓員工發展事業，以及配合教育署結構上的轉變和運作需要等。

6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1-02)30

總目14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001薪金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新分目「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分目001薪金

◆分目275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新分目「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新分目「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分目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2.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15日及6月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63. 張文光議員察悉，擬議的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會擴大至涵蓋在外國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學生，而所修讀課程須為當局所選定屬於本港出現人才嚴重短缺的學科領域，包括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及創意媒體。然而，他質疑資助範圍何以只限於副學士學位課程，但不包括更高程度的課程。他認為，當局應容許學生運用已獲批的資助額，修讀可取得學士學位的課程。陳偉業議員與張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真正的用意是藉着輸入專才，以應付市場對大學畢業生的需求。

6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樹仁學院等院校將會提供更多學位課程，使大學畢業生供應不足的問題得以紓緩。就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而論，當局要推行資助在香港以外地區進修的試驗計劃，以解決嚴重缺乏學歷達副學士學位程度的曾受訓人才的問題。到了2005年，大專畢業生不足之數估計大約有110 000人，其中80 000人屬副學士學位程度。教統局副局長又指出，副學士畢業生及大學畢業生的數目會出現不協調的情況，因為在相關年齡組別中只有12%的人數擁有副學士學位學歷，而接受過大學教育的人數則在相關年齡組別中佔18%。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試驗計劃推行兩年後就其範圍作出檢討。

65. 楊耀忠議員歡迎開立為數50億元的擬議承擔額，向教育機構提供貸款以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然而，他認為還款期10年相對較短，並關注此項財政負擔會導致學費增加。

66.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持續教育院校均同意擬議的開辦課程貸款。政府當局相信各院校都可以從擬議貸款中受惠，因為即使政府過去沒有提供資助，個別院校也能開辦非常成功的課程。教統局副局長又指出，由於學院一般都能夠把資源應用於最具成本效益的用途上，因此有關的財政負擔未必會轉嫁到學生身上。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已在院校的需要及政府的財政限制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67. 田北俊議員懷疑有否足夠的合資格教師，以教授新開辦及已擴展的專上課程。教統局副局長答覆時指出，現時院校在聘請合資格的教員方面並無太大困難，因為學費可以抵銷此項開支。各院校亦會透過其他途徑

招聘合資格的教員，以支援日後增辦的專上課程。至於由未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所開辦的專上課程，則須經香港學術評審局評核，而教員的資歷將會是主要的評核因素之一。

68. 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並提出以下關注——

- (a) 增加副學士學位程度培訓機會的一套擬議措施推行過急。由於欠缺計劃及協調，民主黨的議員非常憂慮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可能因而下降。
- (b) 政府應慎重檢討由教育機構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的制度，因為有關課程的學費可能會變得非常昂貴。
- (c) 當局應提高整體的教育開支，以應付各方面的需要，尤其是學前教育。

69.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在回應市場的需要方面，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一直都很成功，而且較有彈性。政府亦已建議一連串的支援措施，以協助該等院校及學生。政府當局稍後會檢討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的制度。關於整體的教育開支，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循序漸進地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70. 田北俊議員亦質疑過急推行擬議措施的成效，並重申商界關注畢業生素質有所下降。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對未來畢業生素質的關注程度不比議員低，並已推出多項改革措施，務求在各層面提高教育質素。教統局副局長補充，很多副學士學位課程屬實用性質，可以充分應付僱主的需求。

71. 胡經昌議員詢問，鑒於現時利率下調，若把獲發放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的清貧學生所支付利息的年利率定於2.5%，又是否恰當。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覆時表示，2.5%的年利率是以其他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的利率水平為準。由於有關貸款屬無抵押貸款，因此當局把年利率定於2.5%實屬恰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繼續留意利率的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72. 李卓人議員認為，關於向有興趣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所需的財政援助方面，政府的承擔並不足夠。

73.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只要學生經查明有財政需要，便會獲得高達6萬元的助學金或貸款，而現時副學士學位的學費一般大約介乎35,000元至50,000元。目前，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放的助學金及貸款，須於畢業後5年內清還，但現時建議的資助計劃則設下10年的還款期。

74. 經考慮質素及成本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表示對現時的建議極有保留。她又詢問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的還款安排。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覆時表示，倘若受助人繼續進修或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學業，又或者基於財政及健康理由，當局會考慮准許該受助人延遲還款。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有關貸款會在10年內清還。

75. 張文光議員察悉，若要申請擬議資助計劃下的助學金或貸款，有關的本地學生必須符合多項資格，其中一項是其年齡必須在25歲或以下。他質疑這項與終身學習目標相違背的年齡限制，是否有欠公平。

76.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25歲以上的人士一般已經就業，擬議資助計劃的主要目標是讓更多年齡介乎17至25歲的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儘管如此，在此項政策下，不會有合資格的學生因為財政問題而不能接受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教育課程，而25歲以上的人士則可申請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77. 至於應否效法美國推行社區學院制度，向學生收取十分低廉的學費，教統局副局長認為，香港的情況特殊，教育機構有能力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並且相當成功，因此無需政府作出大幅補貼。

78. 呂明華議員關注到，持有副學士學位的人士如不能在大學繼續進修，他們的前途將會如何。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副學士學生畢業後，就業的比例很高。至於課程內容方面，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與其他專上課程(例如可取得高級文憑的課程)沒有顯著的分別。政府亦已宣布，在招聘某些公務員職位時，關於學歷要求方面，獲認可的本地副學士學位等同高級文憑的學歷要求。

79. 呂明華議員詢問，讓現有大學同時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是否屬於政策上的改變。教統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的政策必須因時制宜，以應付目前社會的需

要。現時政府當局既然看到有需要解決副學士學位程度人才不足的問題，便要在政策上作出靈活變通。

80.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1-02)31

總目14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非經常帳新分目「自僱創業支援計劃」

總目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537僱員再培訓局

81. 議員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5日及7月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82. 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主席。陳國強議員申報他是再培訓局的委員，有參與審批貸款申請。李卓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再培訓局的委員。

83.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憶述，該委員會在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的結論中指出，為確保善用公帑，再培訓局須進行獨立的市場研究，以確保開辦的再培訓課程符合市場需要，並須制訂有效的機制，以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關於現時的建議，李議員質疑當局有否進行充分的市場研究。他認為以現時的利率水平來說，倘若貸款人於首9個月按時償還貸款，貸款機構應可收回10萬元貸款額的本金，亦能收到應付利息的全數。因此，李議員認為貸款機構所承受的風險相當低，並質疑政府當局提出由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共同分擔風險的理據。主席亦認為，政府實際上將須承擔很大部分的風險。

8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並非要求額外撥款，而是開立一項新的承擔額，以便承擔政府為再培訓局合資格學員在再培訓局自僱創業支援計劃下獲得的貸款作出擔保的或有責任；而政府會相應扣減給予僱員再培訓局的經常資助金，以抵銷此項開支。

85. 至於分擔風險方面，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再培訓局會核實學員的訓練記錄，以確定他們是否合資格申請貸款擔保，並會甄選他們的業務建議。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則會評核學員的信譽及所提出的業務建議是否可行。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根據貸款機構就個別申

請所作出的建議，決定是否提供貸款擔保。由於每宗獲批貸款的最高擔保額會以貸款額的70%為上限，因此貸款機構將須承擔30%風險。當局是經與可能參與計劃的機構商討後，才建議採用此風險分擔比率。

86. 田北俊議員表示，當局最初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計劃時，自由黨的議員原則上予以支持。然而，自由黨的議員反對當局於2001年7月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貸款計劃詳細安排。他懷疑，再培訓局提供約60小時的自僱課程是否足以讓學員掌握經營業務所需的知識及技巧。鑒於有政府擔當擔保人，學員不難取得貸款，田議員擔心並非真正有意創業的人士亦可能申請此項貸款，然後以貸款支付自己的工資，而不是以這筆貸款經營業務。為防止濫用及確保借款學員會作出承擔，他認為，作為貸款條件之一，當局應規定借款學員須提供一部分創業資金。李家祥議員亦關注貸款的運用。周梁淑怡議員認同他們的關注。

8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證實，貸款申請人必須在業務建議中承諾把獲批貸款額的10%作為他們所分擔的一部分資金。關於貸款額中有多少可撥作借款學員的工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劃一的上限可能未必適用於各行各業。然而，政府當局會要求貸款申請人在業務建議中承諾，在貸款期內，他最多只能以自僱人士的身份在獲批貸款額中支取大約30%作為工資。

88. 至於拖欠貸款個案的安排，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遇到拖欠貸款的個案，貸款機構可要求政府付還其擔保的款項。所有其後向貸款人收回的款項，將由政府與貸款機構按70:30的比例攤分。

89. 石禮謙議員察悉，只有已完成再培訓局所開辦自僱課程的學員才有資格申請擬議貸款，他質疑此項規定會否對過往曾從事有關行業，但沒有修讀該等自僱課程的失業人士不公平。

9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及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開辦的自僱課程旨在為學員提供所需的一般營商技巧訓練，包括基本法律、財務、會計及市場推廣等方面的知識。再培訓局及貸款機構就個別申請人的貸款申請來評核其業務建議是否可行時，一定會考慮其特定的工作技能及經驗。

91. 譚耀宗議員指出，擬議貸款計劃會以試驗形式推出，以協助合資格的再培訓局學員創業。鑒於涉及金額細小，他表示，大部分貸款機構已同意參與此項計劃，那是出於一番好意，而並非着眼於豐厚的利潤。

92. 陳國強議員告知議員，現時的建議是效法上海一項證明非常成功的類似計劃。再培訓局已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商會及其他專業人士的代表，以便評核個別業務建議。至於那些成功獲得政府擔保貸款的學員，再培訓局會提供跟進的支援服務，並會查核有關帳目和紀錄。他強調自己也同樣關注公帑是否獲得審慎的運用，並促請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以改善失業人士的自僱前景。應呂明華議員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同意就上海的計劃提供資料，並每隔6個月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向議員提供一份進度報告。

93. 李卓人議員指出，推行措施以協助有意創業的再培訓學員是政府的政策，而安排由再培訓局負責提供所需服務的原因，則只在於香港欠缺專責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及支援服務的中心。

94. 吳靄儀議員雖然同意當局需作出檢討及監察，但她認為現時的建議可以推動人們創業，值得予以支持。

95. 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使有關人士能透過經營可行的小本生意，達到自力更生的目的，情況就如某些外國社會一樣。然而，他同意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是很重要的。

96. 梁劉柔芬議員與部分議員一樣，對於60小時自僱培訓課程的成效有所保留，亦關注到向每名借款學員提供所需支援服務對資源造成的影響。

97.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跟進的支援服務會包括由培訓機構安排營商經驗較豐富的人士及創業組織出席合共約50小時的座談會，與學員交流心得。再培訓局會在轄下其中一間再培訓資源中心撥出地方，提供基本的辦公室支援設備。學員也可利用職業訓練局轄下創業發展中心提供的顧問服務。此外，再培訓局亦會協助再培訓學員組織互助小組，以分享經驗。在自僱創業支援計劃下，再培訓局會提供300個日間及100個晚間培訓名額，預期大約有240名學員會在完成培訓後創辦自己的業務。

98. 楊孝華議員關注擬議貸款計劃對再培訓局的資源有何影響，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該等自僱課程目前由1名經理及2名主任監督。再培訓局已遵照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審計小組，而該小組亦會監督自僱課程的推行。

99. 在監察方面，再培訓局會在擔保期內每年至少查核兩次借款學員的業務簿冊和紀錄。倘若學員背離獲批准的業務建議，當局會先向他提出適當的建議。如果該學員未能遵守擔保貸款的條件，政府及銀行有權要求他即時償還貸款，以及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

100.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答覆梁劉柔芬議員時證實，當局會規定每名申請人在業務建議中估計其業務需要多少時間才可達致收支平衡及開始錄得盈利，以及該名自僱學員預期支取最高達已批貸款額的30%作為自己的工資的期間會為時多久。

101. 劉慧卿議員與部分議員一樣，關注現時建議的成本效益，並詢問再培訓局現時有否能力檢討及監察該計劃。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答覆時確認，最少在此項計劃推行首兩年內，再培訓局亦有能力以現有資源為此項計劃提供支援服務及履行監察的職能。

102. 李家祥議員仍然有極大的保留，並表示他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他亦提出以下數點——

- (a) 10萬元貸款應根據申請人的現金周轉需要分期發放。
- (b) 由於友導及支援服務主要由專業人士以自願性質提供，當局應避免在同一時間向所有學員提供此項服務。
- (c) 為達到擬議計劃的目標，當局應防止已經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申請擔保貸款以創辦自己的業務。

103.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指出，雖然有關學員可能擁有特定的工作技能，但他們缺乏自僱經驗。自僱課程旨在讓他們掌握經營業務所需的技巧及學問。

104. 梁劉柔芬議員重申自由黨議員的意見，表示他們原則上支持現時的建議，但關注如何推行該計劃，因為倘若策劃不周，便會破壞整項計劃的目的。她亦同意此項貸款應分期發放。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

示，貸款機構可自由決定是否分期發放貸款，抑或根據獲提供的文件批給貸款。

105. 呂明華議員詢問能以10萬元創業的業務種類，以及估計的成功率及壞帳率為何。

10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覆時表示，學員可以在美容、物業維修保養及清潔等方面創辦小型業務。由於貸款計劃仍未推出，現階段很難估計壞帳率。至於創辦小型業務的成功率方面，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在45名於2000年10月完成全日制自僱課程的學員當中，28名已創辦自己的業務，範圍遍及美容、物業維修保養、家居清潔、零售店、電子商貿和特許店等。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預期，由於再培訓局會在培訓後提供支援服務，失敗率只會有大約30%。

10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1-02)32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08. 議員察悉，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6日、6月15日及6月2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109. 主席宣布，所有議員在此事上均有同樣的金錢利益，他們可就現時的建議發言及表決。

110.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建議把立法會議員“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月提高25,000元，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此金額的計算基礎，以及此金額如何能滿足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為應付在數量及複雜程度方面均已較前增加的議會事務工作的運作需要。劉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及獨立委員會是否完全理解立法會直選議員的運作，並強調當局亦應考慮到他們在地方選區的工作。

111. 吳靄儀議員認為，每月提高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津貼25,000元，未能反映議員工作量多年以來的相當增幅，並質疑獨立委員會在得出現時的建議時，有否就議員繁重的工作量，取得充分的資料。

11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立法會議員所增加的工作量很難量化，但獨立委員會已考慮議員就議會事務方面的工作量及立法會秘書處於2000年就議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進行的調查，而得出每月提高25,000元的建議。獨立委員會曾與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會面，之前亦曾到訪立法會議員的一些地區辦事處，以便取得有關其運作模式的第一手資料。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認為個別議員無需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來為其選區服務。

11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會支持現時的建議。然而，他指出議員把大部分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津貼用於聘請私人助理，並主張有關的調整機制應仿效適用於公務員的機制。

114. 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按照大部分議員所表明的選擇，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津貼水平目前會繼續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來調整。當局並無限制個別議員如何支付薪酬給其職員。他又指出，立法會秘書處的調查顯示，各議員的運作模式差異很大，因此開支分布亦顯著有別。

115.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提高議員“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確保議員能聘請勝任的助理，協助他們履行職責。就此方面，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完全理解議員需要更多支援，並建議在合理的情況下，應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額外的資源。關於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再提出申請，要求當局撥出額外資源，行政署長表示可以，但指出政府將需因應現有資源來考慮各項資源申請。

116. 至於議員酬金方面，田北俊議員認為公務員今年可獲加薪，但立法會議員則不然，實在有欠公平。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議員的酬金已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跌每年調整。獨立委員會亦認為，大幅調整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的建議，應盡可能經某一屆立法會批准後，於下一屆才落實。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這次不應改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及調整機制。

117. 就此方面，麥國風議員質疑，把議員酬金的現有水平定於每月59,400元的基礎為何。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有關基礎是根據當時的獨立委員會於1994至95年度作出的檢討而釐定的。倘若議員有興趣，他會提供有關報告予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

118. 吳靄儀議員籲請當局及早檢討議員酬金及津貼的現有水平及現行調整機制，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獨立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下一次檢討。

11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8 —— FCR(2001-02)33

200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120. 議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1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121. 以下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公帑資助機構的僱員 ——

楊森議員；
麥國風議員；
張文光議員；及
葉國謙議員

主席表示有關議員可就此項建議進行表決。

122. 田北俊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是根據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現行機制所提出的，而該機制自1974年起已推行。在現行方法未有任何改變之前，這是自由黨的議員最後一次支持增加公務員薪酬的建議。田議員認為現行機制已不合時宜，因為公務員的薪酬(尤其是總薪級表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遠較私營機構的僱員為高。田議員指出，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殊不全面，調查對象只涵蓋76間僱用100名員工或以上的香港公司，而不包括目前僱用大約160萬人的中小型企業。此外，調查亦只以加薪及福利作參考，而不會考慮到減薪及裁員的情況。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現行薪酬調整機制。

123. 葉國謙議員與田北俊議員的意見一致，認為現行機制應予檢討，以加入其他因素，例如中小型企業的做法。葉議員表示，在現行安排未有任何改變之前，民建聯的議員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1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就政府當局的立場作出以下闡釋 ——

- (a) 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已沿用多年，並獲得公務員及社會大眾接納。雖然個別員工協會曾

質疑薪酬的調整水平，但他們對機制本身並無提出異議。

- (b) 為了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研究，薪酬趨勢調查以與政府部門規模相若的公司作為對象是恰當的。此外，公務員的薪酬制度亦應效法推行良好僱傭做法的公司。
- (c) 薪酬趨勢調查的焦點是放在被調查公司的薪酬調整幅度。由於對現行機制作出的任何擬議改變均難免會影響現職員工，因此必須經過全面的諮詢及討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樂意就能否改善現行制度，聽取議員及公眾的意見。
- (d) 關於削減員工開支及資源增值的措施方面，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已調整某些入職職級新入職人員的入職薪酬，幅度最高約有 30%。政府亦已推行自願退休計劃，並暫停招聘 59 個職系的員工。

政府當局

125. 就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詳情提供文件，方便議員作出考慮。

126. 田北俊議員關注社會的福祉，因為薪酬開支佔政府每年總開支約 65%。他不會質疑高層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獨特，但卻促請當局參照私營機構現時的工資，認真研究中低層薪金級別職位的薪酬。

127. 田北俊議員詢問，為調整公務員的薪酬，當局會否在被調查公司來年的加薪幅度中扣除前一年的減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一般而言，除非有其他更充分的理據，例如經濟或財政預算方面的考慮，足以支持當局偏離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否則所有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均會嚴格依照該年的調查結果進行。由於每年的薪酬調整均屬獨立進行的工作，當局沒有安排以下一年的調整來抵銷上一年的調整。

128. 張宇人議員認為，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脫節。他表示，礙於現時的經濟氣候，僱主的生意未見起色，以致無法調高僱員的工資。

129. 吳靄儀議員申明，由於她有一個家庭成員是公務員，她會在表決現時的建議時棄權。她同意當局應檢

討現行調整機制，因為在大部分勞動人口都深受裁員及減薪打擊的時候，公務員卻自動享有加薪及增薪，使公務員的加薪建議顯得不合理。

13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當局並非一視同仁地向員工發放按年遞加的增薪。除非員工的表現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才有資格獲得增薪，否則部門首長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停止或延遲發放增薪。評核人員亦須在有關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建議該員工來年應否獲得增薪。

131. 吳靄儀議員問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證實，在現行機制下，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會跟隨公務員。不過，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則屬於另一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32.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公務員員工開支在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百分比，以及之前從資源增值計劃節省下來的款項會否被現時的擬議薪酬增幅所抵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1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資源增值計劃全面推行後，大約可節省50億元，而現時的建議則大約需要追加撥款約30億元。由於薪酬調整方面已有現行的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若要進一步規定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須以某一指定百分比為限，便須進行審慎的研究。

134.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的議員雖然歡迎公務員加薪，但他們反對中、低層薪金級別的員工獲得不同待遇，加薪幅度較低。為縮窄貧富差距及應付生活的需要，職工盟的議員認為高層薪金級別員工享有的4.99%擬議加薪幅度應適用於全體公務員。

1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酬調整幅度的百分比之所以有別，是要反映薪酬趨勢調查所顯示的私營機構薪酬調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提高至中層級別的水平，即由1.97%增加至2.38%。

136. 李卓人議員對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員工的情況深表關注，因為個別部門首長已獲轉授權力以調整這些員工的薪酬，但由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具體的規定，加上在資源增值計劃下需要節省開支，這些合約員工未

必能夠獲得加薪。他認為這些合約員工並未得到公平對待。

1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不認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員工的制度能讓部門首長作出彈性的安排，以應付短期的人手及運作需要。如有需要，當局會賦權部門首長給予合約員工加薪，但幅度不得超過公務員的相應加幅。合約僱員的附帶福利，例如可享有的假期，亦較《僱傭條例》所規定者優厚。

138. 張文光議員表示，現時的建議是根據現行機制制訂的，民主黨的議員會予以支持。他們亦同意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應調高至與中層級別的一樣。關於部分議員建議檢討現行機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張議員告誡與會各人，鑒於此事對整個公務員體系有重大的影響，必須慎重處理。

13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140. 委員會會議於晚上8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